#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SGAI2005-1102-FWKJZB-SY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专用资格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包一） | 山东南部区域172座充电站及运维期间新增运维充电站内充电机、充电桩、通讯柜、监控设备等设备和雨棚、围栏等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常规维护、故障检修、车联网监控等服务 | 1 | 宗 | 1年 | 1. 应答人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业绩不少于2份且累计合同额不低于4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12 |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包二） | 山东中部区域86座充电站及运维期间新增运维充电站内充电机、充电桩、通讯柜、监控设备等设备和雨棚、围栏等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常规维护、故障检修、车联网监控等服务 | 1 | 宗 | 1年 | 1. 应答人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业绩不少于2份且累计合同额不低于4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6.1 |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包三） | 山东东部区域73座充电站及运维期间新增运维充电站内充电机、充电桩、通讯柜、监控设备等设备和雨棚、围栏等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常规维护、故障检修、车联网监控等服务 | 1 | 宗 | 1年 | 1. 应答人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业绩不少于2份且累计合同额不低于4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4.2 |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包四） | 山东西部区域41座充电站及运维期间新增运维充电站内充电机、充电桩、通讯柜、监控设备等设备和雨棚、围栏等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检、常规维护、故障检修、车联网监控等服务 | 1 | 宗 | 1年 | 1. 应答人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业绩不少于2份且累计合同额不低于400万。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2.7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